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及內幕消息 以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信息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投資本公司訂立保密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上述獨立第三方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600100）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投資者表示有意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90港元認購（「建議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6%。

本公司及投資者亦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協議。訂約方仍在協商（其中包括）建議認購的時間表、聲明、保證及先決條件，包括清洗交易寬免是否為建議認購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

倘建議認購落實進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未獲豁免履行全面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須強制收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股份（「**有關股份**」）（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議認購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有關股份除外）。投資者有意於建議認購落實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申請清洗交易寬免。

## 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為93,931,969.40港元（包括939,319,694股有關股份），其中60,670,500股有關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存託憑證上市。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47,464,000項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類別的相關證券。

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每月（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獲告知任何有關建議認購之進一步發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i)收購守則第3.5條項下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進行有關要約或(iii)協商終止或(iv)潛在要約人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佈為止。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佈中提及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完善。意向書所載有關建議認購之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之條款將受限於意向書簽訂雙方之商討。因此，該討論可能或不可能引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